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8年度訴字第21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王秋華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本息，並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追加相對人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山公司）為被告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東山公司與王秋華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經原法院以追加不合法為由，於108年11月13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前開追加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追加之訴與原訴皆係基於相同之基礎事實，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具有同一性，可相互利用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原裁定駁回追加之訴，自有未當，請求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

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屬之（最高法院107台上2300號判決可參）。經查，抗告人追加之訴與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均係針對王秋華擅自偽造東山公司及其負責人楊琇媖之印章後，持以蓋用於買賣停車位契約書，出售停車位予抗告人之行為，主張係不法侵害抗告人之權利，致抗告人受有損害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所主張之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可認係屬同一或關連之紛爭；又抗告人於原訴提出原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417號刑事判決等證據資料，在審理追加之訴時仍得加以利用，依上說明，抗告人於原審追加之訴，與原訴自屬基礎事實同一。至抗告人雖係於原審準備程序終結後之108年11月1日始追加東山公司為被告，惟原法院係於108年11月19日行言詞辯論，抗告人追加既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且不致造成對相對人防禦權之妨礙或使訴訟程序過度延滯，自非不得為之。至王秋華為前開行為是否屬為東山公司執行職務，核屬追加之訴有無理由之問題，尚與是否符合追加要件無涉。原法院以抗告人提起上開追加之訴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規定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；並因抗告人陳明請求發回原審審理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及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，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湘羽